

#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## 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委会”）全体成员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。

### 一、审委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缪兰娟女士、汪炜先生、翟栋民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。

### 二、审委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，审委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没有否决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2-02-04	1、审议《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 2、审议《2022 年内部审计计划》	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	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
2022-04-26	1、审议《2021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》 2、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 3、审议《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 4、审议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5、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7、审议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8、审议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 9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	/
2022-08-26	1、审议《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 2、审议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 2、审议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	/
2022-10-28	1、审议《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 2、审议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	/

### 三、审计委员具体履职情况

#### 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，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。

报告期初，审委会与天健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认为天健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经审委会评估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并经审委会全体成员审议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设有内审部门，报告期初，审委会查阅了内审部门的年度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，并就计划中具体人员安排等和天健进行了沟通。

#### 3.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委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，亦未发现财务报告舞弊的情形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4.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委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，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2 年，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就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外部审计等工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，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、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，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规范与提升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缪兰娟



翟栋民



汪炜

2023 年 4 月 25 日